

证券代码：871870

证券简称：天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编号：2023-03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8月6日

（三）认购程序

1、2023年7月17日（含当日）至2023年8月6日24:00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本公告“三、缴款账户”）。

2、2023 年 8 月 6 日 24:00 前（含当日），认购对象需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通过微信发至公司联系人，并与公司联系人进行电话联系。

3、认购对象如无法按照规定的缴款日期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且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双方在认购合同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公司有权解除认购合同并追究认购对象的违约责任，同时，公司有权要求认购对象赔偿公司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3 年 8 月 6 日 24:00 前（含当日），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并确认认购款项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更正后：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3 年 7 月 17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24:00 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详见本公告“三、缴款账户”）。

2、2023年8月9日24:00前（含当日），认购对象需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通过微信发至公司联系人，并与公司联系人进行电话联系。

3、认购对象如无法按照规定的缴款日期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且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双方在认购合同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公司有权解除认购合同并追究认购对象的违约责任，同时，公司有权要求认购对象赔偿公司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3年8月9日24:00前（含当日），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并确认认购款项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更正后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